

# 松东路 80 弄排水设施新建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252025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茸平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781034

传真：

联系人：许红

乙方：上海高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57 号 5 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57678391

传真：

联系人：俞迪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新支行

账号：31001978810050017507

发包人（全称）：上海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出资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松东路 80 弄排水设施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东路 80 弄排水设施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1998058.82 元整（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捌角贰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工程款由出资人支付，承包人向出资人开具发票。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出资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出资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俞迪方（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3 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 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为本项目服务, 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 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 以招标为准;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 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 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额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

生任何事放，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 J、项目需要中标单位完成相关的验收程序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限其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3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10000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1000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1000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发包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10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提供。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00%。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

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不低于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看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3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延误工期，则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 / \_\_\_\_。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 / \_\_\_\_。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 / \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 / \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_\_\_\_。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投标报价部分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暂定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松府中办[2024]84号文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 出资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延误工程移交，则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4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工程量。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见证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 出资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1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松府中办[2024]84号文号执行。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为紧急情况的，承包人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之日起 日内付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承包内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费用，经审计后满三年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均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

## 19. 纠议解决

### 19.1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松东路 80 弄排水设施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乙方承接甲方的松东路 80 弄排水设施新建工程工程项目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松东路 80 弄排水设施新建工程

2、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在签订承包主合同及本合同后，应自觉根据有关规定到区（县）各级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超出合同范围施工须及时补签补充协议，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劳动局颁发的，关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操作规程条款的规定。

4、乙方必须建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以及各种工种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专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法制观念教育，加强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6、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现场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条文规定，并接受甲方指派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7、乙方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配电箱、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检测标准。未经检验合格，违章操作使用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8、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攀登，不得擅自拆除移动，未经许可擅自违反规定操作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和乙方负责。

9、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范操作，或者乙方私自任用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操作者和乙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拖接电缆、电线、拖线板、配电箱等电器设施时应制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特别是使用井架电梯时，须遵守现场安全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开启。

11、乙方施工中离地登高作业须系好安全带，戴有安全帽，按规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要做到六不准：不准高空抛物，不准随便大小便，不准抽烟，不准偷盗财物，不准乱倒垃圾，不准私自带外人进现场。

1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安全协议书作为合同正本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各持二份，二份留作备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

乙方住所地：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附件 5:

##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施工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的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乙方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